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启动医保结算业务的通知 (20230711)

各医疗保障分局，各参保单位，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以下7家定点医药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自2023年7月11日起正式启动医保结算业务，其日常医保管理由其所在镇街医疗保障分局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动医保结算业务定点医药机构名单（20230711）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2023年7月11日